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40(2)/22
15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第二期会议
1994年4月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f)

体制、组织、行政和有关事项

欧洲共同体在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中的地位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后附解释性备忘录系应希腊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提出的要求散发。
提请读者注意关于理事会临时议程(TD/B/40(2)/1)项目11(f)的说明。

欧洲联盟主席提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成员注意的
解释性备忘录

1. 欧洲联盟主席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将提高欧洲共同体在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中的地位的问题列入订于1994年4月开会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会议的议程。这问题已被列为项目11(f)。由于贸发会议议事规则要求有关方面提出一个解释性备忘录说明其行动的理由,欧洲联盟主席现提出本文件提请贸发会议成员国注意。

2. 自从1964年以来,欧洲共同体就一直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贸发会议开会。一般来说,观察员身分被认为可予接受,因为它让共同体执行其任务,履行其在贸发会议机构以及在本联大附属机构主持下所谈判和通过的那些公约构架中的义务。

3. 贸发会议开会讨论的问题涉及许多重要领域,特别是贸易的领域,而这些也都是共同体要管的问题。例如,在限制性商业惯例和贸易优惠方面共同体就有它自己的任务。此外,共同体在贸易优惠方面的职权是专有的,也就是说,成员国已将这领域的全部责任交给了共同体。

4. 为了让共同体能充分地执行这种任务,它在限制性商业管理政府间专家组里取得了无投票权的参与地位。将共同体地位这样改变的目的是要让组织更有效地工作。成员国都满意地认为,这点实际上是已经做到了。因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1989年3月14日第366(XXXV)号决议中决定“在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适用主要委员会议事规则方面,准许有权管限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政府间组织享有和国家同等的参加会议的权利,但无投票权。”

5. 由于有了这个先例,共同体认为改变它在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里目前作为观察员的地位是适当的,也是必须的,因为这样才与贸发理事会已准予它在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里取得的地位相应。共同体的目的是要帮助改善优惠委员会的工作,也使它自己能更容易、更有效地参与这一个本来即它本身职能所系的领域。

6. 共同体地位的改变并不会影响贸发会议成员国的权利,包括那些是共同体成员的国家的权利。例如在有关海外国家和领土的问题上,它们仍然有权发言。同样,共同体地位的改变也不会影响到共同体今后在贸发会议里的地位。

7. 欧洲联盟的主席因此建议贸发理事会通过下附决定,让共同体在参加优惠委员会的议事工作时也能享受它在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里自从贸发理事会1989年3月14日第366(XXXV)号决定通过以来业已拥有的地位,也就是说,享受投票的权利。